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津贴标准

1. 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或岗位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每人每年津贴为人民币2万元/年（税前），根据相关政府规定不得领取董事津贴的除外。

3. 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津贴标准

1. 公司监事每人每年津贴为人民币5000元/年（税前）。

2. 监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同时发放监事津贴。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按月发放。

2. 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津贴按其实际任

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